

#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文号: LZZC2025-C3-03180

合同编号: 12N4985998102026201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林业技术推广站

供应商(乙方):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编号: 柳州市四城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  
工作服务采购(LZZC2025-C3-991031-GXHS)

签订地点: 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6.1.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2)成交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如有)。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详见附件一《采购需求》,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 661200.00)

合同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涉及的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后续服务等其他一切费用。如果乙方在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采购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乙方无偿负责,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四、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成果通过自治区林业局审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成果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

## 五、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一《采购需求》。

## 六、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日内提交监测成果,并经相关林业主管部门审核验收通过。

## 七、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所需的资料，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配合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3、参加项目各种会议。

## 八、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时间进度中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工作。

2、乙方自行承担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差旅和劳务费用。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在服务现场配备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随时处理服务工作中发生的各种问题。

4、项目实施需要相应资源数据由乙方自行收集。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5日内重新提供，提供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服务成果投入使用后，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服务成果存在交付当下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乙方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甲方可要求更换或退货，乙方须支付甲方合同款的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款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的，甲方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款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该逾期交付服务成果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合同款5%。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签订的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签订的合同款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如发现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赔偿总额为合同款的50%，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7、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款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 十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任何一方存在本协议的违约行为，对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 十四、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竞标承诺书；4、成交通知书。

#### 十五、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

2.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柳州市林业技术推广站 2026年1月26日	乙方（章）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专用章 2026年1月26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 296 号之一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柳北区君武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27886 2115	电话：0772-272514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柳州柳北支行沙塘分理处
账号：	账号：201148010400016570000000000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4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1月26日</div>	

